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4. 3. 18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　　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直（鼎）股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4)22232311轉51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直（鼎） 114 偵 8095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00385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8095號被告尤木生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尤木生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直（鼎）股書記官謝佳芬 書記官 謝佳芬